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255號

原告 益立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霖

被告 吳幸真即山富塑膠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賴維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運廢棄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以114年度嘉簡調字第1049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新臺幣3,84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1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嘉義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僊綺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黃意雯